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明招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明仁請假、周委員立修、陳委員正宗、周委員煌智、李委員明洲、曾委員憲洋請假、蔡委員景宏請假、林委員清華請假、吳委員泓機、張委員鈺姍請假、陳委員香蘭、林委員耿樟、成委員冠緯、劉委員素華、蔡委員秀慈、盧委員美柔、黃委員麗玲請假、陳委員彥宏請假指派林佳億出席、王委員淑慧請假、張委員倍嘉、徐委員淑蘭、葉委員美伶、周執行秘書高偉

壹、主席致詞

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。廉政與機關安全對我們都是非常重要的事項，現在就開始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如資料)

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－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：(如資料)

案由：提報本院 104 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。

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－職能復健科報告：(如資料)

案由：政風職能工作坊稽核結果追蹤狀況報告。

陳委員正宗：

建議職能復健科落實告知工作坊學員各工作坊獎勵金之最高額度，考核後應和學員解釋考核結果，並向其說明係因考核表現缺失而酌扣獎勵金，避免學員誤解。

主席：

建議職能復健科建立明確考評標準並落實考評一致性。亦可考慮嘗試將獎勵金制度改為基本薪固定，表現優良則予以增加的方式。

裁示：

- 一、工作坊獎勵金制度建議於委員會再行討論。
- 二、各工作坊考核標準及工作人員考評一致性要落實，考核結果解釋標準化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採購案件因故需變更設計，務必依採購相關法規辦理變更方符合採購作業程序，請 審議。

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總務室承辦人員務必依相關法規內容辦理，使用單位部分請各主管對員工轉達提案內容訊息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請領各類小額款項費用應覈實報支，以免觸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請 審議。

葉委員美伶：

提醒大家有關國旅卡部分，不能用來購買餐券、提貨券類型商品。

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各位同仁注意應依規定辦理報支。

第 3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辦理本院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，請 審
議。

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依稽核計畫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 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今天廉政會報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委員參加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45 分）。